

大清律例匯輯便覽

第一
第九冊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四目錄

名例律上

五刑

內載刑具熱審盜犯及門牌軍犯到配決杖置官有犯

刑枷犯秋後補枷贖創婦人犯姦杖罪決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內載三品以上刑貳請旨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內載父祖字陣亡

職官有犯

內載土官犯罪廕生有犯叅革開復文武生員及貢監有犯道府罰

又武官犯公罪

內載休職病故旗旨罰俸免追

文武官犯私罪內載外任官刑錢事件革職摘印委署俟奉

旨後請缺

犯罪免贍遣內載旗人犯罪

軍籍有犯內載致仕封贈官犯賊以無緣人論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內載行間獲罪貪贓並職俱追奪封贈未完罰俸

流囚家屬內載本犯身故妻子回籍不准官爲資送

常赦所不原附赦款章程內載番役誣拏無辜用刑斃命誣告人叛逆誣告人

命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內載養象軍奴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內載遣犯妻女被主起解

姦佔致斃總徒減等發遣人數過多分批



貼杖法見
二罪俱發
以重論律
註
加杖一百
徒一年法
見徒流人
又犯罪律
註
流加徒見

國朝刪軍官有犯吏卒犯死罪
殺害軍人在京犯罪軍民各
條增犯罪免發遣一條又於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分出
天文生有犯一條
輯註管被皆用竹爲之但有
大小之別擬定罪名而後決
之也
輯註三流之外尚有遷徙安
置一項及加徒役之法
輯註二流爲一等准徙皆四
年

李悝造法經其六曰具法
漢曰具律魏改爲刑名晉
分爲刑名法例北齊以後
皆曰名例實爲諸律之綱
領故列爲首

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四

名例律上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
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笞刑五
笞者擊也又訓
爲恥用小竹板

一十
折四板
二十
除零折五板

三十
除零折一十板
四十
除零折十五板

五十
折二十板

杖刑五
杖重於笞
用大竹板

六十
除零折二十板
七十
除零折三十板

五刑

謹告

遷徙離鄉

土一千里

外見從流

遷徙地方

先責後解

及輕罪人

犯用大枷

重先責後

枷患病不

保釋醫治

以致斃命

例在囚應

禁不禁

妄用腦箍

竹簽烙鐵

等刑見評

輒註流之上即死罪矣其充軍一法乃是後起之例以所犯情重流不足以盡其罪又不可即坐以死故令充軍流止遠地為民終身不返軍則入衛當定且有極邊烟瘴地方者多見子條例而律內亦問有之不在五刑之例也

五刑之制始自上古五帝之世即以囚之觀于帝舜命皋陶曰汝作士明于五刑即五刑之設其緣來尚矣然古之所謂五刑乃墨劓剕宮大辟初無所謂管城所稱管城云者乃後世所訂即古所謂鞭作官刑并作教刑止為訓誨之具自漢高祖懲秦之弊與天下更始約法三章不免

八十除零折三十板
九十除零折三十五板

一百折四十板

徒刑五徒者奴也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不忍刑殺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告

直省地方
雨澤愆期
各案內率
連待費罪
有可原管
杖等犯分
別減免在
常赦所不
原
濫式適用
非刑及一
二三號刑
具見故禁
故勘平人
夾訊人犯
於招內聲
明見同前

大清律例彙編

卷四各例律上

矯枉過直以致網漏吞舟之
魚法紀蕩佚積久亂生遂至
彭蠡趙臨英涂族亦洞出帶
刑之外推其所自未必非高
皇約法之過耳廷主文帝更
除肉刑易以管杖此管杖省
入五刑所自始迨及孝景復
遞減而殺之後世遂奉為法
一以管杖徒流死具為五刑
之正謹備述之以便讀法者
共是而共見

管刑五

管者恥也薄懲示辱所以發
其恥心也其刑輕故數止于
五而不滿百倘罪有重于管
五十者則出管而從乎杖所
以別輕重之衡也
杖刑出

條例

死刑

凡律中不註監候立決字
者皆為立決凡例中不註監

候立決字樣

者皆為監候

絞

凡內外死罪人犯除
申應決不待時外餘
俱監固候秋審朝審分別
情實緩決於疑奏請定奪

一凡管杖罪名折責案用竹板長五

尺五寸小竹板大頭濶一寸五分

小頭濶一寸重不過一斤半大竹

板大頭濶二寸小頭濶一寸五分

五刑

佐貳武弁
禁用夾棍
機指見同

前

重枷枷號

見駕制使

及本管長

官從征守

禦官軍逃

誣告等條

神號一年

二年三年

見徒流人

又犯罪

杖重於笞兩笞折一杖凡其所犯重于笞五十即出笞以入乎杖乃其罰則又自杖六十始其所以繁者蓋緣頑梗弗率之徒恥心已冥非笞可以動其懼故入杖以示警

徒刑五

徒者即漢之所謂城旦春也拘繫其身心使力供乎勞役迨平準之法除則無所謂用其城旦春矣故配發于各驛一聽驛吏為驅使所以加夫罪浮于杖一百應各為遞加若杖數多恐受刑者難保其生全特設此減杖加徒之法以通之焉杖浮于一百則即加以二十若加一等則應杖一百十故為減其實杖

重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康熙四十三年例

一夾棍中槌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潤一寸八分方頭各潤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個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機指以五根圓木為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

引律出語
內添入應
杖之數見
有司決囚
等第

之四十仍以復乎出管人杖
之初而益以徒一年以代其
杖之六十倘更有重者則層
累遞加加至徒三年杖一百
而止此徒刑五等所自始也

流刑三

流刑之制始自上古帝舜首
罪四死流共工于幽州即其
始是言自象有與刑流有五
刑是流之為法乃以矜有大
五刑之疑初非本乎五刑之
正按三流之制以二千里為
始其義先王以甸侯要荒為
服各以五百里為限流二千
里則逆之要服矣二千五百
里則荒服矣若三千里之外
則居服荒之外所謂投諸四
裔不與同中國之義也迨乎

次再不實供許再來一次用刑官

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

參倘有徇隱尋發並交部議處

四十三
年例

一凡尋常枷號重二十五斤重枷重

三十五斤枷面各長二尺五寸濶

二尺四寸至監禁人犯止用細鍊

不用長枷
嘉慶十九年
修改

一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至配所

各項停刑
日期見有
司決囚等
第及死囚
覆奏待報
地盜逆犯
母庸拘記
停刑舊例
見有司決
囚第第

後世四海一統地之所載盡
屬版圖既無薊荒之分五刑
復遞遞減之澤以寬宥乎五
刑之法即以三流列入乎五
刑之正也

斬絞

刑至死則刑居其極是即
洪範九疇六極曰誓之兇短
折人主建皇極以臨天下所
持以重剛克之權惟持乎法
所以上申天討也五罰之極
曰死死刑有二曰斬曰絞斬
著身百異處血濺泉壤也始
于黃帝伐蚩尤以正其惡即
上古五刑中所列之大辟者
是若絞則止于畢其命猶為
保乎全體非若身首異處之
備具慘烈且其刑較斬為差

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
加杖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
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
初一日為止內外閭刑衙門除竊
盜及鬪毆傷人罪應杖笞人犯不
准減免其餘罪應杖責人犯各減
一等遞行八折發落笞罪寬免如
犯案審題在熱審之先而發落在

善往古之世未之或聞據稱始自有周然亦未備詳其所自要之總以畢乎其命故二死科條雖有殊分然其備具於五刑之列則一緣其同歸於死故也若遇援減又皆其為一視是以名例特誓以二死同為一減是皆五刑之正然二死之外有等而下之有雜犯斬雜犯絞者有等而上之曰梟斬曰凌遲更有從凌遲而上曰梟示曰戮屍曰判碎其骨者此又刑外之極刑是古先聖王特著靈律以處兇殘之甚者也

凌遲

凌遲者其法乃寸而磔之必至體無餘膚然後為之割其

熱審期內者亦照前減免倘審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已逾熱審者概不准其減免至熱審期內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其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再行照例減等補枷滿日發落嘉慶元年修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內交六月節

捐復人員准予覈辦條

款

一降調革職人員內官自

翰詹科道以上外官自

藩臬以上仍照例不准

捐復原官外其餘內外

各官一切失防失察凡

屬因公獲咎情願呈請

捐復者准予覈辦

一廢員迎

除杖餘罪

收贖法見

工樂戶及

婦人犯罪

旗員故殺

勿殺奴婢

贖罪不准

旨賞給職銜呈請捐復原官

者准予覈辦

一外官因公被議示

旨送部引見仍照部議降革

呈請捐復原官者准予

覈辦

勢女則幽其閉出其臍腑以
畢其命仍為支分節解殮其
骨而後已

皇示

皇示者斬其首暴其罪著其
名標之以竿即其地而懸之
用以示警子眾故曰皇示皇
示之令本乎有周武王伐紂
懸紂之首於白旄示天下以
罪人始得故皇而示之以大
快乎眾志若皇之命曰則義
取乎鳥皇食母獵食父性固
使然豈可維掩且皇之為鳥
陰翹鬼魅之屬大曰鵩皇小
曰鵩鵩雖形有巨細然食殘
則一維務破羣鳥之巢毀其
卵以自利豈皆所貪少所害
耶故周公取以比管蔡之不

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止法看

有司決囚

等第條

一各省問刑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

府驗烙知府呈明按察司驗烙按

察司呈明督撫驗烙其尺寸長短

寬窄俱刻於中樞之上如有擅用

未曾驗烙夾棍者以酷刑題奏乾隆

五十年

例

贖刑五刑中俱有應贖之款附列於
贖刑此以便引用○叅看納贖諸圖

縣總書

犯贖不准

折贖見官

吏受財

盜犯妻子

入監探視

枷責收贖

見獄囚衣

量

捐贖銀數

繳銀限期

部印公費

各項均見

贖圖後負

錯行收贖

處分附老

幼廢疾收

利道因公降革呈請收

捐部屬編檢因公降革

呈請改捐中書者准予

覈辦

捐復原官業經奏駁呈

請降捐改捐及由科目

出身呈請捐入教職者

准予覈辦

一奉

特旨革職及

特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之

員不敢捐復原官呈請

降捐改捐者准予覈辦

一除實犯贓私姦偽等款

呈請捐復仍即議駁外

其過誤犯罪連累致罪

情節尚輕者准予覈辦

不准捐復條款

仁若其方生之初母為多方

哺食盡極劬勞及其羽翼將

成母則目盲力竭不復能攫

取以供乳泉遂羣啄其母以

其飽母不能避惟堅啗木枝

任其肆食而斃羣泉食盡其

方能奮飛其不盡者惟餘

一苴空懸木枝之上此造物

浩伐慈之陰用故有莫之

為而為者人主即其義而立

泉示之法以警乎凶惡之甚

者

戮屍

凡人氣散曰死形存曰屍戮

獄如罪犯身死則自己服天

刑不復更為推訊其子罪大

惡極情同泉貌之流雖云已

服天刑而法有不容于不盡

納贖無力依律決配

納贖有力照律納贖

收贖老幼廢疾天文生及

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贖罪官員正妻及律難的決並

婦人有力者照律贖罪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一切有

頂戴官有犯笞杖輕罪照例納贖

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咨奏除名所

得杖罪免其發落徒流以上照例

發配至生監犯罪除應杖一百及

徒流以上並速議速題案內無論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刑

贖

一 竊賊不法事涉營私者
不准捐復

京察

大計効參各官及隨時以
關冗懈弛等罪効參者

不准捐復

一 會擬死罪後經贖免者
不准捐復

一 革職永不敘用者不准
捐復

一 降調後已經補官者不
准捐復

一 承問故人人罪及失大
斬絞而囚已決者不准
捐復

捐復

一 公罪中情節較重如濫
差斃命因公派斂之類

者則仍即其屍而戮之蓋所
以盡乎法之至也

緣坐

緣坐者罪非本犯所自取緣
乎犯法之人罪大惡極法無
可加因其所親所繫而坐之
以罪故曰緣坐夫以無罪之
人心緣而坐之以罪者蓋所
以甚正犯之惡源人以不敢
犯之懼而更動人以交相戒
畏互相規正之義也律義若
曰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
焉緣坐以重之庶乎民志其
大畏暴亂其由戢乎此即辟
以止辟之深意也
賴註二死為一等雜犯死罪
准徒皆五年雜犯三流皆總
徒四年

答杖均於辦結後知照禮部外其

尋常律應納贖入生監應否褫革

開復會同禮部辦理
嘉慶六年修
改道光五年

十五年二次
復奉 頒修

一 凡官員有先奉焚職革職提問者

如審無焚職入已止擬因公那用

因公科斂及坐職致罪犯該杖一

百者革職徒流軍罪依例決配如

罪在杖一百以下者依文武官犯

者不准捐復

一廢官蒙

官員犯罪

恩錄用者不准捐復

納贖無

一外官送部引

官犯罪

見奉

公罪答杖

旨改用京職及指明以何官

以上折贖

降補者不准捐復

俱免見同

一近京五百里內疎防盜

前

案特奉革職者不准捐

難犯流徒

復

管杖納贖

一失察弗豫釀成滋事重

法見徒流

案條例不准抵者不准

人又犯罪

捐復

納贖未完

一嘉慶二十四年十二月

又犯再贖

二十四日奉

見同前

上諭嗣後凡降調官員請

因人連累

改捐郎中降調知府呈請

應正犯收

改捐員外郎若吏部無庸

擬註例該除名革役者謂犯

姦犯賊並一應行止有虧見

後常赦所不原條

賴註按老幼廢疾所犯全罪

皆得收贖婦人天女生則杖

一百之外方贖餘罪此餘罪

收贖之言止指婦人天女生

犯徒罪以上者也餘罪收贖

法見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

內

會典職旗人及旗奴犯管杖

者以鞭代之不折責罪重於

杖者枷示自一月至三月悉

從本法先枷後責

私罪律交部議處分別降罰其先

經革職之處准予開復參看無官

武官犯公私罪條

道光六年修改

一各

壇祠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郎

贊禮郎司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

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

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罷

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許告詞

贖見犯罪

共逃

贖後有心

再犯不准

贖見老小

廢疾收贖

誣輕為重

收贖見誣

告

僧道犯罪

令還俗見

除名當差

應收贖而

決配應決

配而收贖

見斷罪不

奏請俱照此例概行批駁

欽此

捐復人員呈明續降續

革

捐復人員前任內如有

續降續革詳冊之案應

令其逐案登敘分別報

捐若漏未呈報聲明該

督撫查恭日期在該員

未經離任之先若即將

漏報之案請令加倍報

捐如在離任之後該員

未及周知吏部即逐案

查明批示准其照例報

捐

捐復人員呈明有無欠

項

捐復人員呈明時俱令

尼僧道犯罪問擬者須看此
條並私娼庵院及私度僧道
如該徒流者則令還俗而後
發

訟及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過誤

犯罪者照律納贖

太常寺廚役但係訐告詞訟過誤

犯罪及因人連累問該營杖罪名

者納贖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

及姦盜詐偽並有誤供祀等項不

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祿寺應役

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

犯姦盜詐偽並一應贓私罪名責